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 2021 年 3 月 4 日立法會第 280/E18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第一點內容，為更全面公開相關資訊，市政署正檢討有關第 4/2016 號法律《動物保護法》違法個案的統計數據公佈情況，以便適時於網上更新行政違法個案的檢控數據。

有關第二點內容，《動物保護法》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來，市政署一直透過與本澳動保團體、社區和校園合作，積極開展普法宣傳，例如：舉辦「寵愛一生 - 盡責飼主面面觀」線上問答遊戲及社區校園講座，宣導做盡責寵物主人，建立愛護動物、尊重生命的良好價值觀；與團體合辦「犬貓領養分享講座」，推廣領養代替購買理念，普及飼養犬貓常識，讓市民在飼養前有所準備，減少棄養動物情況。至今，超過 13,000 人次參與了各項活動。

有關第三點內容，由於曾出現公眾發現動物屍體後未即時報案甚至自行處理之情況，市政署和治安警察局已加強有關社區宣傳教育工作，宣導正確的通報方式，呼籲公眾若發現任何懷疑虐待動物行為或不明死因的動物屍體，切勿自行棄置於垃圾收集設施或公共


地方，應立即致電治安警察局或市政署跟進處理。

治安警察局於今年1月份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，與離島5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會議，講解《動物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要求各物業管理公司如發現動物屍體個案，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環境，並儘快通知警方或市政署作出跟進；又分別於2月22日及3月9日與多個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會面，就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執法等情況相互交流意見。

在虐待動物個案調查方面，市政署與治安警察局保持緊密溝通，即時交換每宗個案的訊息，尤其是證據資料和調查進展等，力爭提高虐待動物個案的破案率。

市政署亦持續檢視現行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執行情況，接收公眾及動保團體的意見及建議，作為日後檢討完善有關法律的參考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年3月19日